

罗山县子路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草案

罗山县子路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规划基础	3
第一节 现状基础	3
第二节 主要问题与风险挑战	4
第三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5
第四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优化	6
第一节 底线约束	6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6
第三节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7
第四节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调整	8
第五章 自然资源要素保护与利用	10
第一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10
第六章 协调城乡统筹发展	12
第一节 城乡统筹	12
第二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13
第七章 强化支撑保障	15
第一节 综合交通规划	15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6
第三节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18
第四节 安全韧性与防灾规划	21
第八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特色风貌塑造	25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25

第二节 城乡风貌塑造	26
第九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29
第一节 镇政府驻地范围和用地规模	29
第二节 功能布局与用地优化	29
第三节 道路交通规划	31
第四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33
第五节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34
第六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	36
第七节 “四线”控制规划	36
第十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38
第一节 开展国土综合整治	38
第二节 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40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与规划实施	43
第一节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43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和河南省省委省政府、信阳市市委市政府、罗山县县委县政府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工作要求，保障重大战略任务实施，建立科学高效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谋划新时代国土空间开发格局，特编制《罗山县子路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

第 2 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结合子路镇实际，实现基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战略性和全局性与规划方案实施可操作性的有机统一，为全面实现乡村振兴提供科学支撑。

第 3 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子路镇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包含子路镇镇域和镇政府驻地两个层次，其中：

子路镇镇域范围为子路镇行政辖区范围，包含 23 个行政村。

镇政府驻地范围：子路镇镇政府驻地范围北至规划道路，西至子路镇中学，东至 016 乡道，南至小潢河。

第 4 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

基期年：2020 年；近期：2021-2025 年；远期：2026-203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第一节 现状基础

第 5 条 区位交通

子路镇位于罗山县境中部，石山口水库下游，距县城 15 公里，北依楠杆镇，南邻潘新镇，西接青山镇，东毗莽张镇、龙山街道。

第 6 条 自然资源

子路镇地势为西南高，东北低，垄岗、丘陵、平原交错，丘陵主要分布在南部和西南部，东部沿河一带为平原，其余多为垄岗。主要山峰有长山、韩尖山，跨境河流有小潢河、子路河，海拔 68m 左右。

第 7 条 历史文化

子路镇历史悠久，文化资源丰富，子路问津典故盛名远扬。境内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7 处，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4 处，历史建筑 1 处。

第 8 条 人口规模

子路镇下辖 23 个行政村，2020 年镇域常住人口约 2.29 万人。

第六次人口普查子路镇常住人口约 3.28 万人。

第二节 主要问题与风险挑战

第 9 条 主要问题

人口外流严重，城乡建设用地绩效低；产业结构单一，资源利用不足；生态保护面临压力；对外交通联系不畅。

第 10 条 机遇与挑战

河南省关于加快中原经济区建设给小城镇发展带来新契机；《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带来的机遇；高质量发展和构建乡村振兴新格局带来的机遇。

第三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 11 条 发展定位

打造以农业种植、生态观光、文化体验为一体的：水稻、油菜高效农业基地、石山口水库观光旅游地、“子路问津”国学文化名镇。

第 12 条 总体发展目标

至 2025 年，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各类控制线得到严格管控，水系、林地等生态功能得到大幅提升，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程度提高，乡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传统历史文化得到保护、传承和弘扬，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初具规模，国土空间的保护、利用、治理和修复水平明显提高。

至 2035 年，三条空间控制线全面落地，优良的生态格局全面稳固，城镇功能完善，人居环境品质优良，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农业农村现代化体系基本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水平大幅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大幅提高，全面建成和谐共生、文化农旅深度融合的宜居城镇。

第四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优化

第一节 底线约束

第 13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

子路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7688.81 公顷（11.53 万亩），实际落实耕地面积 7688.81 公顷（11.53 万亩）；子路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7103.37 公顷（10.66 万亩），实际落实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7323.66 公顷（10.99 万亩）。

第 14 条 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子路镇生态保护红线总规模 1826.42 公顷，占镇域面积的 12.74%；生态保护红线的功能类型以水土保持、水源涵养为主。

第 15 条 城镇开发边界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至 2035 年，子路镇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80.78 公顷。

第 16 条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按照底线约束、总量平衡、布局优化的原则，以村庄现状为基础，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至 2035 年，子路镇村庄建设边界面积为 1262.53 公顷。其中落地指标 1244.74 公顷，机动指标 17.79 公顷。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 17 条 优化总体格局

规划构建“一轴、一源、两廊、三组团”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轴：沿 S540 构建产业发展轴。

一源：石山口水库饮用水源地。

两廊：打造小潢河、子路河两条生态廊道。

三组团：北部休闲农业组团、中部高效农业组团、南部农旅融合组团。

第 18 条 农业空间保护格局

形成“一轴、三区、多点协同”的现代农业发展格局。

“一轴”：沿 S540 打造乡镇农业发展轴。

“三区”：北部休闲农业体验片区；中部特色种植农业片区和南部生态农业片区。

第 19 条 生态空间保护格局

构建“一库、两廊、双脉”生态空间格局。

“一库”：以南部石山口水库生态保护红线为基础构建镇域生态屏障。

“两廊”：依托贯穿镇域的 S540 和 Y016 建设生态廊道。

“双脉”：建设小潢河、子路河生态保护带。突出水源涵养与生态保育功能。

第三节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第 20 条 生态保护区

主要包括石山口水库。生态保护区内实行严格保护，禁

止不符合分区主导功能定位的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第 21 条 生态控制区

主要为镇政府驻地范围内小潢河等水系区域。

第 22 条 农田保护区

将镇域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划入农田保护区。农田保护区内从严格管控非农建设活动，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完善区域内农业基础设施水平。

第 23 条 城镇发展区

将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划定为城镇发展区。

第 24 条 乡村发展区

将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划入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域内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统筹村庄建设、生态保护，有效保障农业生产发展配套设施用地。

第四节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调整

第 25 条 优化农业用地布局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范林地、园地、设施农

用地等占用耕地，通过农用地整治、耕地后备资源开发等方式新增耕地，优化耕地布局。综合考虑建设占用、“非粮化”整治、适当恢复部分即可恢复地类的耕地功能、规划造林绿化空间等因素，根据自然地理、资源环境条件等，优化林果产业发展布局，确保花卉苗木等特色产业种植规模，为发展多样化的现代特色农业提供空间支持；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对耕地后备资源（其他草地）进行科学适度开发利用，同时考虑规划建设占用，确定草地布局，规划期内草地面积略低于现状；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考虑已批未建和现代化农业发展配套设施，保障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合理用地。

第 26 条 加强生态用地保护

子路镇湿地保护主要分布在石山口村和罗寨村等。完善湿地与水域保护修复机制，推进生态保护高质量发展，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内陆滩涂、河流水面等陆地水域用地，保护生物多样性。至 2035 年，湿地和陆地水域基本保持稳定。

第 27 条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

以提高农村建设用地效率和品质、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为切入点，逐步优化村庄用地规模，严控建设用地总量，促进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衔接交通、水利、旅游等专项规划需求，重点保障基础设施、基本民生、军事、殡葬场所等用地需求。

第五章 自然资源要素保护与利用

第一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28 条 落实水域空间保护范围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子路镇主要涉及子路河、石山口水库等。

第 29 条 水源保护区管控要求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第 30 条 水资源节约利用措施

合理控制农业用水。根据水资源条件及其承载能力，合理安排作物种植结构和发展灌溉规模，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和布局，发展高效节水农业和生态农业。全面实施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行动，加强节水灌溉关键核心技术和装备研发攻关，大力推广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灌溉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在适宜地区从水源到田间整体设计，集中投入、建设

重大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加强节水灌溉工程与农艺、农机、生物、管理等措施的结合，积极推广水肥一体化。

加强工业节水改造。大力兴建节水设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限制发展高耗水项目，大力发展集约化工业，调整经济结构及产业布局，提高工业水循环利用率。

提升城镇综合节水能力。加快镇区供水管网改造，减小镇区供水管网漏损率；积极推广再生水利用，推广公共建筑、小区住宅循环用水技术。加强公共用水管理，全面推广节水器具普及率。

第 31 条 加强水污染防治

健全镇域河流湖库管养长效机制，着力推进小潢河、子路河的清淤，对污染水体实施河湖连通等整治工程，采取污水处理、河流水库清淤和活水深化相结合的措施，注重保持河流自然形态，建立良好的生物环境，促使河流水环境质量明显好转。

防治水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对水体产生污染的活动。对水源地所在区域进行环境综合整治，建设生活污水、垃圾收集、处理设施，有效处理生活污水、垃圾，减轻对水源地水域的污染；大力推广科学种田的方法、技术，减少化肥、农药施用量，降低农药、化肥残留，减轻农田径流污染，改善水库水质。

第六章 协调城乡统筹发展

第一节 城乡统筹

第 32 条 常住人口和城镇化率

2020 年，子路镇常住人口为 2.29 万人。

至 2035 年，子路镇常住人口约 1.97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约 0.75 万人，乡村人口约 1.22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约 38%。

第 33 条 村庄布局

城郊融合类 2 个：庙湾村、子路村。城郊融合类村庄完善基础与公共服务设施，缩小城乡差距，承接城镇功能外溢与延伸，促进区域协同，推动城乡一体格局形成。

集聚提升类 3 个：丰店村、兴隆村、翁湾村。集聚提升类村庄应根据现有良好的产业基础，进一步做优做强特色优势产业，延伸产业链条，带动产业融合发展，统筹做好各类用地布局，增强配套设施服务能力和辐射范围，带动区域村庄联动发展。

整治改善类 18 个：朱湾村、罗寨村、李楼村、长堰村、石山口村、黎楼村、涂堰村、同升村、方寨村、陶塋村、孟塋村、张店村、增建村、赵岗村、廖岗村、袁堰村、殷湾村、张寨村。整治改善类村庄充分盘活存量用地资源，着力强化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以有序的节奏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行

动以及改造提升工程。

第 34 条 划定城乡生活圈

规划将子路镇划分为乡（镇）层级社区生活圈和村/组层级社区生活圈两级城乡社区生活圈。

以子路镇镇政府驻地为核心，构建乡（镇）层级社区生活圈，辐射范围包括子路村、庙湾村、罗寨村、朱湾村、李楼村、增建村。

分别以翁湾村、丰店村、兴隆村为核心，构建3个村/组层级社区生活圈。翁湾村社区生活圈辐射范围包括张店村、赵岗村、廖岗村，丰店村社区生活圈辐射范围包括张寨村、殷湾村、黎楼村、石山口村，兴隆村社区生活圈辐射范围包括涂堰村、长堰村、袁堰村、陶榜村、同升村、孟榜村、方寨村。

第二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第 35 条 产业发展策略

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支撑，乡村旅游为特色”，在现有资源和产业发展基础上，以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核心，延伸产业链、拓宽业态链、提升价值链，推动产业集群发展，带动乡村振兴。

第 36 条 产业空间布局

规划形成“一心两廊、两轴三片区”的产业空间格局。

一心：以镇政府驻地为中心，建设集旅游服务、休闲度

假、农业观光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中心。深入挖掘子路镇传统文化，推动文旅深度融合。

两廊：积极发展生态旅游业态的子路河沿线生态廊道和小潢河沿线生态廊道。

两轴：沿S540形成的产业发展主轴和沿Y016和Y017形成的产业发展次轴。

三片区：以镇政府驻地为中心，集子路创业园、子路问津合作社、宏伟家庭农场等产业形成的高标准示范发展区；依托紫云英大米种植、香菇种植、生猪养殖等多种现状农业业态，构建高标准农田、特色农业种植等功能为主的特色农业片区。以子路生态观光园、石山湖自驾车营地、石山湖旅游风景区为重点项目的休闲旅游发展区。

第七章 强化支撑保障

第一节 综合交通规划

第 37 条 道路系统规划

1. 县乡道

加快县乡道提升改造，重要县乡路全部达到三级公路标准。重点推进建设 Y016 道路拓宽工程，增强镇政府驻地与中心城区之间的联系。逐步加大乡村公路建设的力度，规划的中心村要通三级公路，一般村要通四级公路。

2. 农村公路

完善村村通道路建设，规划期末村村通道路百分百实现，村村通道路标准按照四级公路标准进行建设。

第 38 条 交通设施规划

落实上位规划，对现有子路镇客运站进行扩建改造，打造衔接有序的公路客运枢纽，子路镇客运站达到国家四级标准。主要服务于镇域各村庄，兼具公交首末站，集聚提升类村庄应设置村级站点。

社会停车场规划：停车设施以配建为主，公共为辅，规划建设公共停车场 3 处，其中 1 处为独立用地，并结合停车场设置充换电站。另外结合子路问津公园及镇政府驻地北部公园设置部分社会停车场，方便居民集中停车，并配备充电设施。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 39 条 教育设施规划

初中：保留子路镇现状初级中学，可根据学生人数适当增加或减少教学班数，原则上不再新增初中。

小学：至 2035 年，完全小学重点布局在子路镇镇政府驻地和中心村，镇政府驻地设置小学 1 所，规模以 24-36 班为宜。集聚提升类村庄（翁湾村、丰店村、兴隆村）可设置 1 所完全小学，规模 12 班以上。其他村庄的小学教学点由于缺少生源，可引导逐步进行腾退，合并自镇政府驻地或集聚提升类村庄。

幼儿园：保留镇政府驻地现状幼儿园，并规划新建一所幼儿园，位于镇政府驻地西部。集聚提升类村庄布置 1 所幼儿园，规模不低于 3 班，其余村庄可结合人口规模及需求合理设置幼儿园。

第 40 条 文化设施规划

子路镇镇政府驻地不再规划独立占地的文化设施用地，可结合现状文化活动室提升改造，建设文化活动中心一处，位于镇政府驻地北部，开展图书阅览、科普知识宣传与教育、影视厅、球类、棋类、科技与艺术等活动，建筑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同时按照 5-10 分钟生活圈配置文化活动站，含书报阅览、书画、文娱、健身、音乐欣赏、茶座等功能，可结合其他设施综合设置，建筑面积不低于 200 平方米。

集聚提升类村庄建设必要的农村文化活动室，包括提供

书报阅览、书画、文娱、健身、音乐欣赏、茶座等功能内容，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其余村庄根据需求可设置小型文化活动室，宜结合村委会或健身广场综合设置。

第 41 条 体育设施规划

规划不再配置独立占地的体育设施用地，与社区广场和学校等联合设置，建设标准运动场。鼓励学校体育场地在周末和节假日对外开放，满足子路镇的一些小型体育赛事。新建住宅小区按照要求建设体育健身场地，场地面积标准达到人均室外不少于 0.3 平方米或室内不少于 0.1 平方米。

集聚提升类村庄（翁湾村、丰店村、兴隆村）建设“一场一室”，即标准化篮球场和小球项目活动室，每个行政村至少建设 1 处健身广场，与文化大院合建为综合文体活动中心，配置运动及健身场地，主要服务于居民日常体育锻炼需要。其他村庄结合村委会或文化广场配置体育健身场地。

第 42 条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保留现状卫生院，并重点完善医疗设施配置，服务普通疾病、常见病的诊治，提供医疗保健知识。同时设立卫生服务站、急救站。

各行政村结合现状“一村一室”条件，医护人员及医疗设备的配置达到河南省村卫生室规范化建设标准，满足农民疾病预防、日常购药、保健康复及简单常见病的治疗需要，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

第 43 条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子路镇养老院并继续完善老年人生活起居、餐饮服务、医疗保健、文化娱乐等综合服务设施，同时结合养老院设置至少一处老年活动室。

集聚提升类村庄（翁湾村、丰店村、兴隆村）应设置村幸福院或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保障老年人日托服务，包括餐饮、文娱、健身、医疗保健等，建筑面积不小于 300 平方米；其余村庄可根据自身需求设置老年活动室，宜综合设置。

第 44 条 殡葬设施规划

全面推进殡葬行业环境保护建设，完善乡（镇）村两级殡葬设施，建立公益性公墓和经营性公墓相辅共存的殡葬体系。到 2035 年，规划建设子路镇公益性公墓 1 处，位于张店村和廖岗村，面积不少于 50 亩。

第三节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第 45 条 给水工程规划

1. 水源及供水设施

建立城乡一体化的供水系统。镇政府驻地采用集中供水，扩建升级镇政府驻地现状惠民自来水厂，水源为石山口水库一级水源保护地，满足镇政府驻地用水需求。

其余村庄采用农村安全饮水工程，扩建或新建集中供水站，分片区集中供水，农村安全饮水工程以地下水为水源。水厂取水井周围 30 米以内不得设置渗坑、渗井、粪坑、垃圾堆、废渣堆等污染源。

2.供水管网

镇域采用生产、生活、消防共用给水管网，同时为保证供水安全，给水管网沿主要街道呈环形+支状布置，给水系统采用生活、工业、消防共用的统一给水系统，应考虑给水系统分期建设的可能，并留有发展的余地。

镇政府驻地供水主干管布置方向应按供水主要流向延伸，为保证供水安全可靠，主干管宜布置成环状。供水主干管由供水厂沿主要街道向镇政府驻地供水，管径为 DN250，镇政府驻地供水管主要沿问津大道、行政路、文化路、兵马路等道路布置。供水支管管径为 DN200、DN150。

乡村地区应结合现状道路和规划道路，合理布置输配水管网，管网最不利点最小压力应不小于 0.12MPa。

第 46 条 污水工程规划

在镇政府驻地北部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处。污水处理工程规模：近期 0.1 万立方米/天；远期增加到 0.2 万立方米/天。工程目标：出厂水质符合现行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的一级 A 标准。

第 47 条 雨水工程规划

镇域范围内利用地形条件和河道分布，雨水尽量按重力流方式以最短距离就近排。

镇政府驻地雨水管道沿规划道路敷设，充分利用地形、水系完善雨水管网系统，根据分散和直接的原则，保证雨水管道沿最短路线、较小管径把雨水就近排入水系。规划雨水

干管管径 DN400-DN600。

对于村庄内的雨水结合农村河道综合治理，恢复及整治区域内的天然河湖沟渠，使其成为周围雨水排放的受纳水体。

第 48 条 电力工程规划

保留现状石山口 35kv 变电站，各行政村完善村庄变压器等供电设施。对现有村庄电力线路进行改造，线路按规划走向统一，加大导线截面，形成环网供电。完善 10 千伏及以下电力线建设，加大对低压线路的改造力度。

第 49 条 通信工程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邮政支局，结合邮政局所设立邮政储蓄点或邮政报刊图书销售点，大力发展邮政金融类以及加速发展速递、物流业务。在各行政村设置物流配送点，主要用于电商直播和农产品物流收发，建立全程全网的电子化网络，实现邮政和银行的信息流、资金流、实物流的三网合一。

规划保留现状电信、移动、联通支局，服务半径为 1-2 千米。集聚提升类村庄所在地建立村级电信代办点，办理相关的电信业务。

第 50 条 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子路镇主要气源为曹堰门站，通过镇政府驻地调压站通向各用户。以 LNG 作为管道天然气难以到达的乡镇的主要气源，建设 LNG 储配站。零星散户和管道天然气难以到达的区域采用 LPG 瓶装气、瓶组气化站等作为补充气源。

第 51 条 环卫设施规划

保留子路镇镇政府驻地现状垃圾中转站 1 座，负责转运镇域内收集的生活垃圾。垃圾收集清运车辆，需满足日产日清要求。

规划在镇政府驻地居民点集中区域设置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控制在 70-100 米。在各行政村沿主要道路设置垃圾收集点，服务半径不低于 100 米，建立专人负责制，及时收集、打扫和清运。

镇政府驻地公共厕所结合广场、停车场、主要道路两侧、集中居住区、大型公建布置，共设置 3 座。集聚提升类村庄原则上至少规划建设一座公厕，宜结合村庄活动中心及街头绿地布置设置。其余村庄宜根据需求设置公共厕所。

第四节 安全韧性与防灾规划

第 52 条 防洪排涝规划

1. 防洪标准

规划石山口水库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小潢河、子路河镇政府驻地段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镇域其他段按照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

2. 防洪措施

完善小潢河、子路河等河流的堤防工程建设，治理险工险段，提高防洪标准，保障城镇、村庄、农田、重大基础设施的安全。

第 53 条 抗震减灾规划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子路镇主要执行国家地震 VI 烈度区设防标准，地震峰值加速度 0.05g。重要生命线工程、学校、医院等重要公共建筑执行高一级设防要求。重大工程需做地震安全性评价并在设防的基础上，适度提高重要设施、灾害高风险地段抗震设防等级。

第 54 条 消防工程规划

1. 消防设施布局

规划保留现状专职消防队，位于行政路中段。建立消防指挥中心，在消防指挥中心建立消防通信指挥中心，指挥中心要具有受理火警、统一调度指挥、提供信息支援等功能。翁湾村、丰店村、兴隆村 3 个集聚提升类村庄及有条件的行政村设立专职消防队伍，其余每个行政村设立兼职消防队伍。

2. 消防通道规划

以主要对外交通道路及城镇的主次干路为基础，构成消防通道主网络，打通镇政府驻地、村庄内断头路。城镇新建的等级道路，要以消防车辆通行需要为规划设计依据，满足消防通道 4×4 米要求，确保消防通道畅通无阻。

第 55 条 人防工程规划

优化人防工程功能布局和比例结构，实行分类指导、重点建设，推动城镇人均人员掩蔽工程面积与城镇人口发展相协调。根据防空防灾需要，组织建设城镇人口疏散设施，形

成疏散地域、疏散基地及其他公共场所合理配置的人口疏散和应急避难保障体系。城镇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要兼顾人防需要，统筹人防工程与地下空间的互联互通，提升人防设施战备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至 2035 年，结合子路镇人民政府设置指挥所 1 处，人防工程人均面积规划指标宜考虑未来镇政府驻地人口规模和战时留城人口比例等因素，镇政府驻地防空报警覆盖率达到 100%。

第 56 条 完善应急服务设施

1. 应急指挥设施

结合子路镇人民政府配置镇级应急指挥设施，结合各行政村村委会，配置 1 处村级应急指挥设施。

2. 应急医疗设施

结合子路镇卫生院设置镇级应急医疗设施，各行政村结合村卫生室设置 1 处村级应急医疗设施。

3. 应急避难场所

镇政府驻地公园、广场、学校操场等开敞空间设置紧急避难场所，各行政村可结合游园、广场等设置紧急避难场所。

4. 救灾疏散通道

主要疏散通道以 S540、Y016、Y017、X018 等为主，道路有效宽度不小于 7 米，村村通道路作为镇域次要疏散通道，各行政村应设置至少 2 条疏散通道，疏散次通道有效宽度不应小于 4 米。

第 57 条 地质灾害防治

依据《河南省罗山县 1: 5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普查）评价》，子路镇全部位于低风险区，镇域内有 1 个滑坡灾害点，位于丰店村。规划对滑坡地质灾害截排水和边坡护面等措施解除或减缓灾害体的活动，采取拦截、防护等措施以保护受灾体免受灾害破坏。

加强全域地质灾害调查和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的建设，提升监测预警能力；对地质灾害风险区进行调查评价，将重要隐患点纳入防治体系。建立规范的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新建工程建设选址时，必须对工作区进行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对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采取相应工程措施进行治理。

第 58 条 增强公共卫生防控体系

基于政务信息系统，建设防疫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完善疾病防控预警机制。完善镇、村二级防疫预警与指挥体系，挖掘现有医疗设施潜力，补齐基层卫生机构缺口；提升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基层卫生机构防治能力，落实联防联控机制。加强传染病救治资源配置，完善疫情救治基地等基础设施建设。

结合子路镇卫生院设置相对独立的传染病房；灾时结合酒店、宾馆、招待所设置疫情隔离点。在镇政府驻地以外的各行政村结合村级医疗卫生室设置疫情防控点。

第八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特色风貌塑造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 59 条 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

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统筹子路镇镇域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子路镇域范围内涉及一处历史建筑子路镇人民公社大礼堂。对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暂不具备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的，加强部门协同，及时落实动态补划。

第 60 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子路镇内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7 处，分别为陶塋墓、长堰前山墓、小长堰遗址、涂堰遗址、黎楼乡苏维埃政府旧址、张寨王坟墓葬、寨山遗址。在文物保护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河南省文物保护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改变文物原状，按照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进行分区管控。加快完成子路镇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公布工作，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第 61 条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规划保护 4 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子路问津处遗址、子路泄洪闸、石山口水库大坝、陈

氏族规碑。

第 62 条 历史建筑的保护

子路镇内历史建筑 1 处，为子路镇人民公社大礼堂。依据《河南省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要求进行保护。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为保护责任人，负责历史建筑的日常维护和修缮。

第 63 条 历史文化资源的活化与利用

开放思维，加大历史文化遗产开放力度，更好地服务于公众。突出文化遗产的社会属性和利用的公益属性，构建以人为本的文化遗产活化利用整体观、大局观。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要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增强人民精神力量，依托遗产地独特而不可替代的历史文化价值，构建符合当代人生产生活及现实需求的社会场景与人文生态环境。

第二节 城乡风貌塑造

第 64 条 镇政府驻地风貌引导

1. 滨河界面控制

建筑沿河道部分最高一般不超过 12 米。高于 12 米的建筑应尽量安排在临河街区之后。鼓励建筑沿河一侧设置骑廊等过渡性“灰空间”，为人们驻足、观赏、休息提供空间场所，使滨水空间及滨水建筑内部均可提供丰富的公共活动空间。通过建筑布局形成滨水步行街，创造连续的景观界面；鼓励二层建筑形成退台，创造穿插的、立体的、开放的视觉

效果，通过不同层次的步道获得多角度视点。

2. 屋顶界面

建筑群中相邻建筑的屋顶形式应考虑协调、呼应。住宅建筑一般以坡顶为主。

3. 街景控制

在兵马路、问津大道、东辰路、津水路等主要街道的建筑立面、广告、小品等建造（设置）中，应充分考虑风貌协调和呼应，采取有效规划管理。

第 65 条 村庄风貌引导

1. 滨河生态廊道

按照“城市品质、乡村味道”的理念，注重农田景观的连续性和大地景观的营造，凸显田乡风貌，营造富有中原文化、罗山特色、与“田水路林村”相协调的乡土田园景观格局。

村庄公共空间风貌引导：采用增加村民健身设施、休息座椅、廊架、植物造景等方式，强化公共活动场地的功能复合性，并增加公共空间绿化。

村庄公用设施风貌引导：以“整洁有序、原生乡土、舒适适宜、经济实用”的方式进行建设，与当地建筑风貌相协调，尽可能使用当地建筑材料。

村庄民居建筑风貌引导：结合村民房屋改造，拆除违章建筑，对沿路建筑立面进行修整，既保持统一协调的立面效果，又注重体现乡土特征和传统风貌。

古今集

第九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第一节 镇政府驻地范围和用地规模

第 66 条 镇政府驻地范围

子路镇镇政府驻地范围北至规划道路，西至子路镇中学，东至 016 乡道，南至小潢河。

第二节 功能布局与用地优化

第 67 条 规划空间结构

根据子路镇镇政府驻地现状布局特征和发展方向，规划建设形成“一心、两轴、四组团”的布局结构。

“一心”：镇政府驻地中部的综合服务中心。

“一轴”：镇政府驻地沿问津大道的横向城镇发展轴。

“三组团”：商贸服务组团、品质宜居组团、产业振兴组团。

第 68 条 规划分区

规划将镇政府驻地范围划分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 3 个一级分区。并对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细化至二级分类。

1.生态控制区

主要为镇政府驻地范围内小潢河等水系区域。生态控制区内应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

2.城镇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主要为城镇开发边界内区域分为居住生活区、商业商务区、综合服务区、工业发展区、绿地休闲区。

（1）居住生活区：以居住和生活服务配套为主导用途类型。强化宜居宜业理念，引导居住用地合理布局，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公园绿地建设，优化提升居住区功能和环境。

（2）综合服务区：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以布局各类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为主导用途类型，兼容商业服务业、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强化文化、体育功能，植入公共空间，扩大公共活动空间覆盖面积。

（3）商业服务区：以商业商贸为主导用途类型，兼容商业服务业、绿地与开敞空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4）工业发展区：以工业及其配套为主导用途类型，保障工业用地比例。

（5）绿地休闲区：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防护绿地以及滨水开放空间为主要功能，主要布局绿地与开敞空间、陆地水域，除必要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配套商业服务业、社会停车场和公用设施外，限制其他用地布局。

3.乡村发展区

（1）村庄建设区：镇政府驻地范围内村庄建设区主要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的规划重点发展的村庄用地区域。该区域内加强乡村地区资源分类整合，引导要素向高效区域集

聚，进行整体布局优化和重点功能提升。

（2）一般农业区：除农田保护区外，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导功能的区域，该区域内禁止非农业建设违法违规占用。

第 69 条 优化镇政府驻地用地布局

1.保障居住用地

完善镇政府驻地内居住生活配套，优化居住环境。

2.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打造覆盖镇政府驻地的 15 分钟、5-10 分钟城镇社区生活圈。

3.保障产业空间

保障工业用地红线，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农产品生产加工、物流仓储以及电商产业的发展，加大产业提质升级，打造茶业品牌效应，逐步腾退改造现状低效工业用地，保障先进产业发展空间。

4.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

通过镇政府驻地闲置地、拆旧建绿等措施，多渠道保障绿地空间建设，加强绿地与开敞空间建设，完善公园体系，提升城镇环境品质。

第三节 道路交通规划

第 70 条 对外交通规划

落实《罗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县

域综合交通规划，落实省道 540 改扩建项目，作为子路镇镇政府驻地对外交通主要通道。

第 71 条 道路交通规划

1.主干路：规划子路镇镇政府驻地主干路构建“三横三纵”的道路体系。

三横：兵马路、行政路、问津大道。

三纵：文化路、东辰路、Y016。

主干路道路红线宽度控制在 16-20 米。

2.次干路

北侧规划道路、津水路、东隅路、中心大道作为规划次干道，为干线道路与支路的转换以及镇政府驻地内中、短距离的联系提供交通服务。次干路道路红线宽度控制在 12-14 米。

3.支路

支路主要是连接内部次干路间的道路，在主干路网结构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密支路布局，实现生活性出行服务，新建支路道路红线宽度一般按 7-10 米控制。

第 72 条 完善交通设施

规划保留子路镇现状客运站，位于子路镇中部。结合游客服务中心新建客运站 1 处，并结合客运站设置公交场站，实施“公交化”改造，实现区域公交一体化。

构建以“配建停车为主、公共停车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停车系统，通过盘活存量、加快增量、增加泊位供给，

规划结合游客服务中心设置停车场 1 处，并结合停车场设置充换电站。

第 73 条 构建特色慢行交通网络

构建与机动车发展相协调、与公共交通衔接紧密的慢行交通网络，提升绿色交通出行比例。依托小潢河构建特色滨水休闲道。

第四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第 74 条 机关团体设施规划

规划新增一处派出所用地，位于镇政府驻地东北部，兵马俑路南侧，周边交通便利，方便随时出警。

第 75 条 教育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子路镇现状中学 1 所，中心小学 1 所、幼儿园 1 所，并新建一所幼儿园，位于子路镇中学东南侧。

第 76 条 体育设施规划

规划不再配置独立占地的体育设施用地，与社区广场和政府广场、学校等联合设置，建设标准运动场，为人们提供高品质的休闲、娱乐、运动环境，提升城镇活力。鼓励学校体育场地在周末和节假日对外开放，满足子路镇的一些小型体育赛事。

第 77 条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子路镇卫生院，位于问津大道南侧，并重点完善医疗设施配置，乡政府所在地建立一所急救中心，应

对突发事件的发生。结合沿街建筑综合设置卫生服务站 2 处，每处建筑面积约 100-200 平方米。

第 78 条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

子路镇现有养老院 1 所，位于镇政府驻地东部的罗寨村，局里镇政府驻地约 1.5 公里，床位 200 张，能满足子路镇养老服务需求，镇政府驻地不再单独配置养老设施用地。

第五节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第 79 条 给水设施规划

1.规划目标

规划至 2035 年，子路镇镇政府驻地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生活饮用水水质达到现行饮用水水质标准。

2.水源选择及水厂规划

镇政府驻地采用集中供水，扩建升级镇政府驻地现状惠民自来水厂，位于问津大道与文化街东北侧，水源为石山口水库一级水源保护地，并加强水质处理，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有关规定。

3.管网布置

镇政府驻地供水主干管布置方向应按供水主要流向延伸，为保证供水安全可靠，主干管宜布置成环状。供水主干管由供水厂沿主要街道向镇政府驻地供水，管径为 DN250，镇政府驻地供水管主要沿问津大道、行政路、文化路、兵马路等道路布置。供水支管管径为 DN200、DN150。

第 80 条 污水设施规划

1. 污水设施规划

规划在镇政府驻地北侧新建一座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程规模：近期 0.1 万立方米/天；远期增加到 0.2 万立方米/天。工程目标：出厂水质符合现行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的一级 A 标准。

2. 污水管网规划

根据镇政府驻地用地布局，沿 Y016、兵马路、问津大道布局污水干管，污水自西向东，自南向北汇入污水处理厂。干管管径 DN400，沿支路布局污水支管，管径 DN300。

第 81 条 雨水设施规划

规划镇政府驻地雨水整体自北向南、自西向东排放，雨水管道沿镇政府驻地道路敷设，支管雨水汇入雨水干管后，排放至镇政府驻地南部的小潢河中。雨水干管主要道路设置，管径根据汇入雨水量控制在 DN500-DN600 之间，支管呈支状，保证雨水管道沿最短路线，支管管径为 DN400。

第 82 条 电力设施规划

规划用电引自石山口 35kv 变电站作为子路镇镇政府驻地电源，位于镇政府驻地西南部庙湾村。

第 83 条 电信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邮政支局，扩展便民服务站，增加邮政、快递、金融、电商等综合服务，完善硬件设施，满足人民群众和企业的需求。

第 84 条 燃气设施规划

规划确定子路镇天然气输配系统采用中-低压 二级管网的供气方式，气源为曹堰门站。

天然气输配系统采用中压-低压二级压力系统。镇政府驻地中压管径为 DN160、DN110，DN63 通过调压器低压进户。

第 85 条 环卫设施规划

保留子路镇镇政府驻地现状垃圾中转站 1 座，负责转运镇域内收集的生活垃圾。垃圾收集清运车辆，需满足日产日清要求。在镇政府驻地居民点集中区域设置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控制在 70-100 米。

镇政府驻地公共厕所结合广场、停车场、主要道路两侧、集中居住区、大型公建布置，共设置 3 座。

第六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

第 86 条 绿地系统结构

构建“一心、一带、两轴、多节点”的绿地系统结构。

一心：子路问津公。“一带”：沿镇政府驻地南部的小潢河构建带状滨水景观带，是居民休闲娱乐的主要活动场地。“两轴”：沿兵马路和津水路打造的城镇风貌景观轴线，是城镇形象展示带。“多节点”：规划的游园、广场和子路像等绿化景观节点。

第七节 “四线”控制规划

第 87 条 绿线控制

绿线范围内的绿地按照《城市绿化条例》《绿线管理办法》等法规进行管理控制。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第 88 条 蓝线控制

蓝线范围内，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河南省有关法律法规和《城市蓝线管理办法》进行规划建设管理。因城镇发展和城镇布局结构变化等原因，确实需要调整蓝线的，应当依法调整规划，并相应调整城市蓝线。调整后的蓝线，应当随调整后的规划一并报批。

第 89 条 黄线控制

镇政府驻地不涉及黄线。

第 90 条 紫色线控制

紫线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河南省有关法律法规和《城市紫线管理办法》进行规划建设管理。紫线范围内各类建设的规划审批，实行备案制度。在紫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开展国土综合整治

第 91 条 国土综合整治目标

落实并补充上位规划确定的土地综合整治的目标、措施和重点项目。开展农用地整治，推进土地平整和农田水利、田间道路、林网等建设，建设高标准农田，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适度开发后备土地资源，提升补充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以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为导向，通过分类试点，统筹开展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第 92 条 土地综合整治措施

农用地整治。通过完善田间道路、灌溉与排水、防护林网等基础设施体系，建设高标准农田，提高耕地质量，为推进农业规模化、现代化发展创造条件；按照“统一规划，宜农则农，宜牧则牧，宜渔则渔”的原则，优化布局，合理配置土地资源，改善土地利用结构，促进农业生产结构调整，提高其他农用地利用效率。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子路镇耕地后备资源地类主要是其他草地，在不破坏生态环境的条件下，结合耕地后备资源评价结果，适度开发荒山、荒坡、荒草地等未利用地，大力补

充耕地，加强农田防护林、水土保持林建设，治理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不断提高土地质量和生产能力，实现生产、生活、生态并举，促进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

第 93 条 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1.农用地整治项目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以乡（镇）为基本单元，选择基础条件好、示范效应突出、综合整治潜力大的区域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规划期间，计划实施子路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该项目在充分挖潜自身资源禀赋的前提下，实施用地布局优化和整治类、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类、产业类等项目。通过项目实施统筹解决项目区农村基础设施配套落后、人居环境差、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利用率低下，助农惠农产业落地困难等问题，进一步优化提升全乡生态、生产、生活空间。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主要工程措施：通过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配套建设，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形成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区，农业生产优质高效。

2.建设用地整治项目

规划期间，安排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项目 2 个。

（1）子路镇村庄整治改善项目。该项目在现有村庄中产业基础薄弱、人口外流和空心化现象严重、生产生活条件较差且未来发展存在很大不确定性的村庄开展，主要涉及袁堰村和陶榜村。在保持原有规模的基础上，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

环境整治行动为重点，稳步推进农村污水垃圾整治、“厕所革命”和村容村貌提升，补齐公共设施短板，确保与其他居民享受同等的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该项目建设时序为2026-2035年。

（2）子路镇镇政府驻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因地制宜地结合子路镇具体情况创造性地制定治理方案，将农村污水治理与消除黑臭水体相结合、与景观提升相结合、与百姓的重要诉求相结合、与人居环境质量改善相结合，因地制宜地选择符合子路镇实际条件的污水处理模式和技术，使治理方式经济、简便、适用、有效。该项目建设时序为2026-2035年。项目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包括曝气生物净化塘和间歇式生物净化池及间歇式生物净化池+湿地两种形式。

3.宜耕后备资源开发项目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补充耕地储备库项目。慎重稳妥开发草地和其他土地，加强土地开发的生态影响评价，严禁在生态脆弱和环境敏感地区进行土地开发。规划期间，安排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项目3个。

第二节 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第94条 生态修复目标与要求

全面性、整体性推进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建设，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增强生态系统功能，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

优化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保护和维持自然保护地等现有的核心生境，以重要山脉、河流水系、珍稀动物栖息地、重要交通水利基础设施为脉络，建设生态廊道，构建关键生态节点，连通生物多样性网络。

通过水系连通、调蓄工程以及湿地工程的实施，水域面积大幅增加、重点河流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基本恢复，河流实现水质稳定达标、生态需水基本满足，实现生态水系廊道融合贯通，维护水生态系统良性循环；通过构建湿地植物群落促进形成生物栖息地，应用湿地净化水质等手法恢复和重建湿地生态系统，提升河流自身稳定性和恢复能力，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通过生态综合治理，解决河道行洪不畅，提升水利工程防灾减灾能力，提高防洪排涝能力。

强蓄水保土，保护耕地资源，促进粮食增产；涵养水源，控制面源污染，维护饮水安全；防治滑坡、崩塌与泥石流等，减轻山洪灾害。

第 95 条 生态修复项目

1. 罗山县小潢河流域可持续发展项目（石山口段）

项目建设的内容主要包括人工湿地工程、生态步道、生态护岸工程生态护岸、生态隔离带、污染底泥清理及生态沟渠工程。

2. 罗山县石山口水库饮用水水源地隔离防护工程项目

该项目建设时序为 2026-2035 年。主要工程措施：人工

湿地工程：在小潢河、洗脂河、张桥河汇入石山口水库处，构建表流湿地，建设黄脂湿地、张桥湿地；生态护坡工程：对水库主坝右岸-溢洪道右岸范围内岸坡进行防护；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边界，建立规范化隔离带,新建框架护栏网；污泥清除工程：对水库上游小潢河、洗脂河开展污染底泥清除；以及对坝区水源涵养林修复等工程措施。项目按一期、二期分步实施。

3.子路河生态修复工程项目

该项目建设时序为 2026-2035 年，项目范围：子路河流域，主要工程措施：河道疏浚、险工护岸。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与规划实施

第一节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本“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适用于子路镇暂不单独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和“通则式”村庄规划的村庄。符合建设条件的村民住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乡村产业等各类项目的规划管理，可依据“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办理规划许可手续。

第 96 条 规划控制线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的保护目标、规模、范围、类型等；明确村庄建设边界的规模、范围；落实或细化上位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灾害风险防控线、河湖管理范围线等其他控制线，以及重大规划项目建设控制范围等。详见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规划指标分解表、自然保护地一览表、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规划传导表。

第 97 条 底线管控要求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灾害风险防控线、河湖管理范围线、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等管控要求，详见文本第四章底线约束。

第 98 条 建设管控要求

1.选址要求

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不突破上位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边界规模的前提下，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等村庄建设不适宜区，充分利用现状闲置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总量，除满足农民基本生活需求或选址有特殊要求的设施项目，乡村建设项目原则上应限定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子路镇预留村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 17.79 公顷，对空间区位有特殊要求、确需在村庄建设边界外选址的暂时无法落位的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及农业设施等用地，在符合相关空间控制线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使用预留机动指标予以保障。

2.村民住房

（1）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2025〕12号），一户村民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 167 平方米。

（2）村民自建住房原则上不超过 3 层，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内。确需建设 3 层以上住房的，需征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的同意后方可建设。

（3）集中建设的村民住房原则上层数不超过 6 层，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容积率不宜超过 1.5，建筑密度不超过 40%，绿地率不低于 30%。根据需求配套建设村卫生室、文

化活动室、健身广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垃圾收集站、小型污水处理站及提升泵站等服务设施。

(4) 村民住房应延续村庄传统街巷肌理和建筑布局，鼓励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进“功能现代、结构安全、成本经济、绿色环保、风貌协调”的现代宜居农房建设。建筑色彩应继承乡村建筑原有总体色调，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住房设计可参照《罗山县农村自建房图集》执行。

3.基础设施

(1) 乡村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应符合相关专项规划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的建设标准，并取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

(2) 针对乡村道路，新建建筑宜后退乡村道路 1 米以上，临路方向后退距离如村内有约定的，按照约定退让距离执行。

(3) 供水设施中水厂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1.0 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12 米以下，建筑退让住宅距离不小于 20 米。

(4) 污水处理设施中地上式污水场站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1.0 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12 米以下，建筑退让住宅距离不小于 100 米。

(5) 乡村环卫设施中垃圾中转站及收集站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0.8 以下，畜禽粪污处理站宜控制在 0.7 以下；垃圾中转站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9 米以下，公共厕所宜控制在 4 米以下，并应同时符合环评要求；垃圾转运站建筑退让住宅距

离不小于 20 米。

(6) 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风貌应体现罗山县乡村特色，保持建筑风格、色彩与乡村地域风貌相协调。有邻避影响的乡村基础设施，宜进行隐蔽性设计，加强设施界面的景观化处理。

4. 公共服务设施

(1) 乡村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方案应符合相关专项规划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的建设标准，并取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

(2) 乡村公共服务设施中的行政管理设施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1.5 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12 米以下，绿地率不低于 20%；幼儿园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0.7 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12 米以下，绿地率不低于 30%；小学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0.8 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18 米以下，绿地率不低于 30%；初中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0.8 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24 米以下，绿地率不低于 30%；村卫生室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1.0 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12 米以下，绿地率不低于 20%。

(3) 乡村小学的主要教学用房不应设在 4 层以上；乡村幼儿园生活用房应布置在 3 层及以下。

(4)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风貌需与自然环境相协调，严格控制建筑高度、体量、立面和材质，避免城市化景观倾向，保持乡土特色。公共空间应体现功能性、文化性和艺术性，注重人文关怀，增强村民文化自信。

5.乡村产业

(1) 在乡村地区布局的产业项目，原则上应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并符合子路镇主体功能定位和相关产业规划。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不得用于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

(2) 乡村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宜低于 1.0（对生产工艺、安全生产等有特殊要求的工业项目，工业用地容积率、建筑密度等指标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执行），建筑高度控制在 24 米以下，绿地率不宜高于 20%。

(3) 物流仓储用地容积率不宜低于 0.8，建筑高度控制在 24 米以下，绿地率不宜高于 20%。

(4)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容积率原则上控制在 2.0 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24 米以下，绿地率不低于 20%。

(5) 工业、物流仓储建筑风貌应与生产经营产业内容相匹配，尊重罗山县地域文化，注重生态环保，宜采用传统工艺、可持续和环保建筑材料，不宜大量采用玻璃、马赛克瓷砖、金属等高反光率材料。商业服务业建筑应注重商业品质和氛围营造，建筑外环境宜增添艺术元素和休闲设施。

6.环境整治

(1) 按照就地取材、经济适用的原则，充分运用乡土材料和废旧材料，进行环境整治。

(2) 结合村庄特色，合理设计村庄出入口标识，避免采用尺度夸张、比例失调的构筑物形式；结合生产生活需求

合理布置或改造活动广场和游园，不应过度铺装，适量设置运动器材和休憩设施，形成具有地域文化气息的公共空间场所。

（3）房前屋后整治应充分利用废旧材料，合理确定形式、尺寸以及色彩，便于村民自行施工，鼓励种植蔬菜、瓜果、花草，做到见缝插绿。

（4）街巷两侧的边角地、闲置地宜改造成绿地景观、活动场所，禁止随意堆放柴草、建筑材料等杂物，严禁对农房外立面过度涂脂抹粉、盲目刷白。

（5）结合当地气候和地域特点，采用合适的绿化植物配置方案，树种选择应以乡土树种为主，搭配果蔬、花草，禁止采用名贵树种；亮化灯具的样式、风格、间距应结合村庄产业特色、历史文化、生产生活需求等，鼓励采用太阳能路灯。

（6）充分保留原有的河道水系和坑（水）塘，河道坡岸应尽量保持自然走向，采取自然生态的手法进行坡岸加固和绿化美化，形成丰富的河岸景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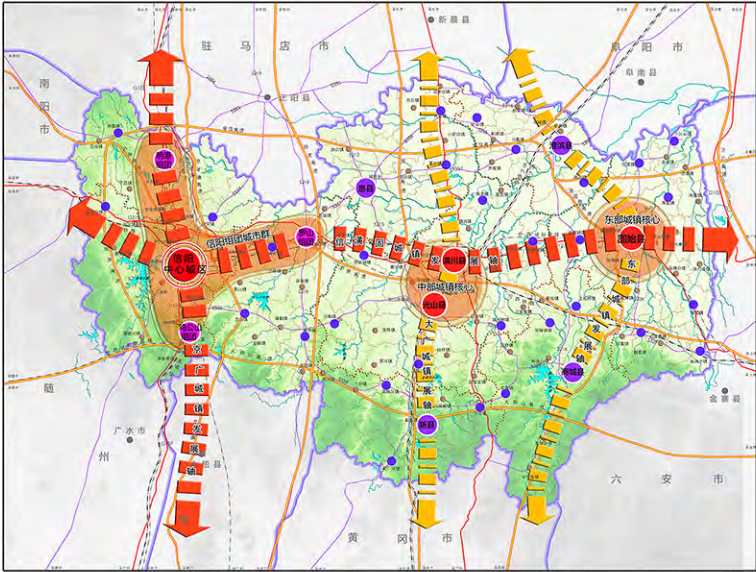
附图：

- 1、区位图
- 2、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3、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4、镇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 5、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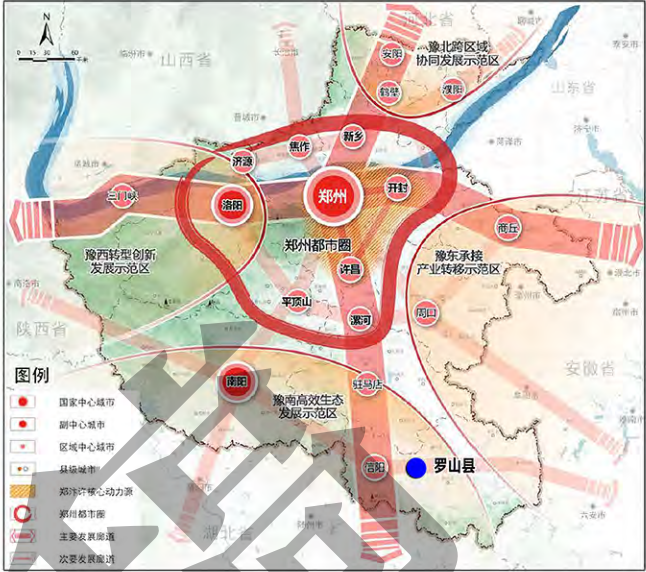
罗山县子路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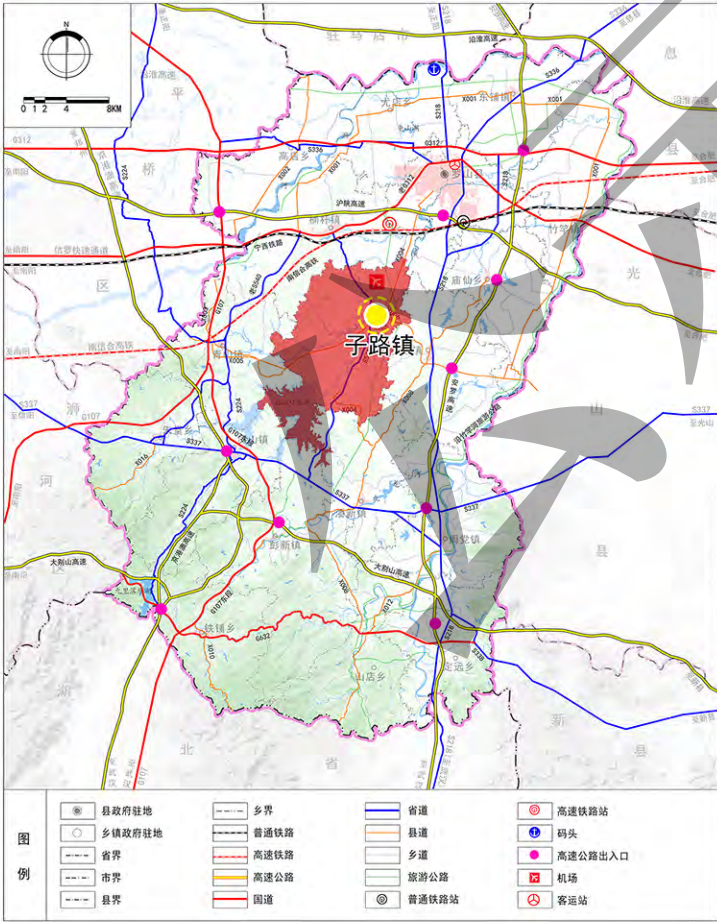
罗山县在信阳市总体格局中的区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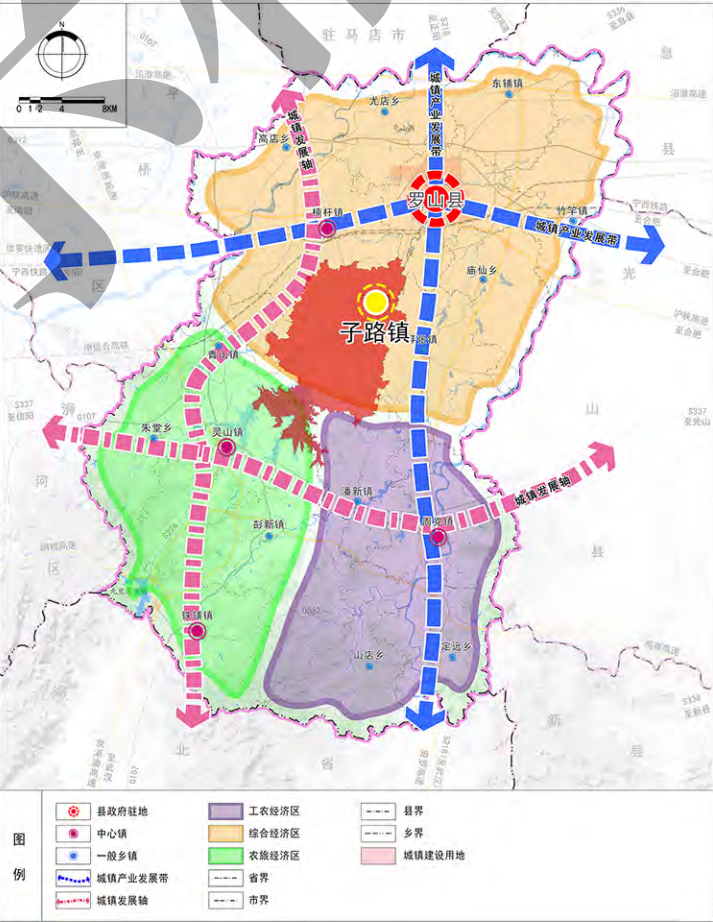
罗山县在河南省国土空间开发总体格局中的区位



子路镇对外交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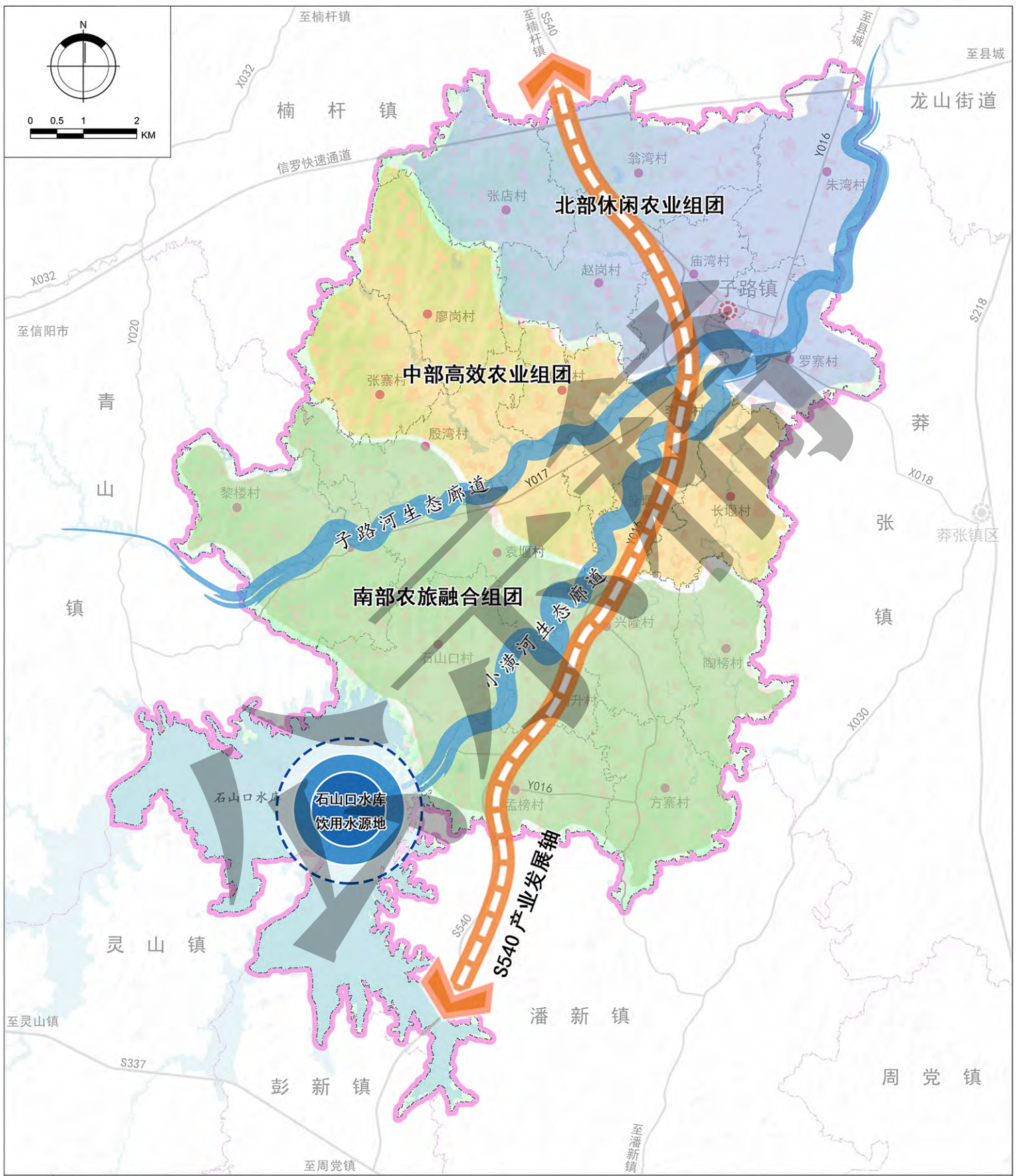
子路镇在罗山县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中的关系



子路镇位于罗山县境中部，镇政府驻地距县城15公里，东接莽张镇，南濒石山水库与潘新镇相连，西与青山镇为邻，北与楠杆镇、龙山街道接壤。地理位置优越，靠近中心城区，区域交通联系便利。总面积143.32平方公里，现辖23个行政村。子路镇是宁西城镇发展轴上重要节点，是罗山县农副产品深加工基地。

罗山县子路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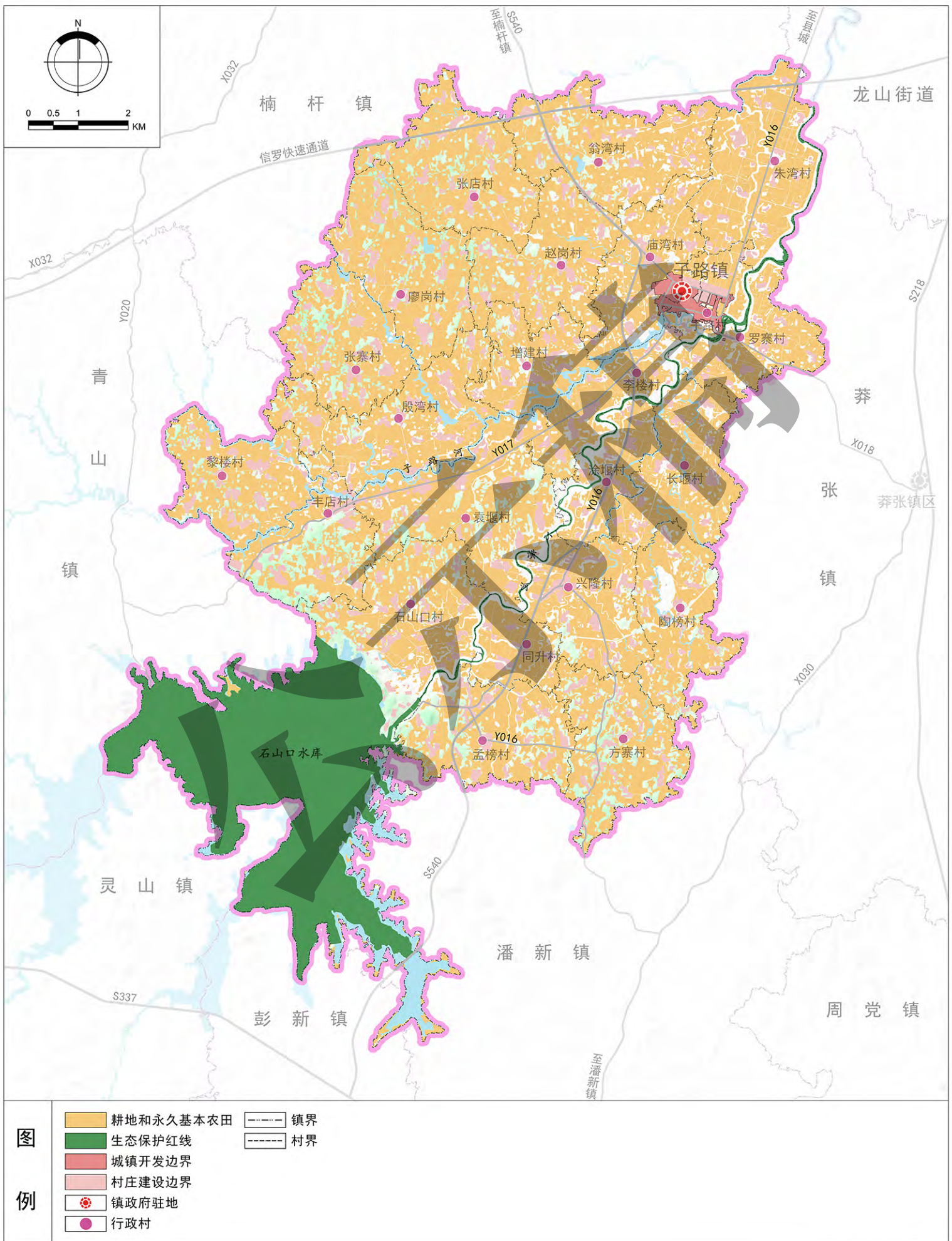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石山口水库饮用水源地 | | 镇政府驻地 |
| | S540 产业发展轴 | | 行政村 |
| | 河流生态景观廊道 | | 镇界 |
| | 南部农旅融合组团 | | 村界 |
| | 中部高效农业组团 | | 城镇建设用地 |
| | 北部休闲农业组团 | | 村庄建设用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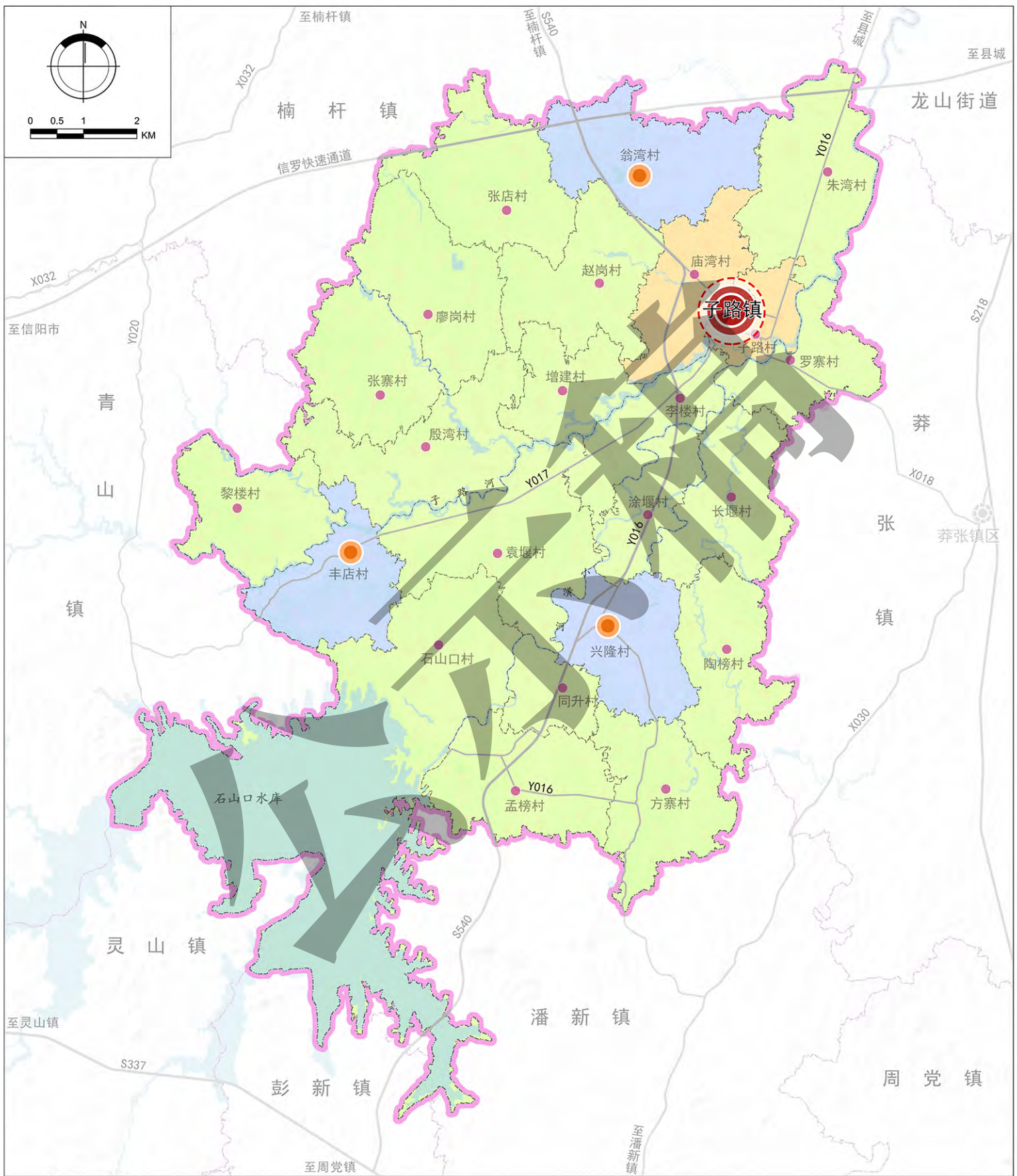
罗山县子路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罗山县子路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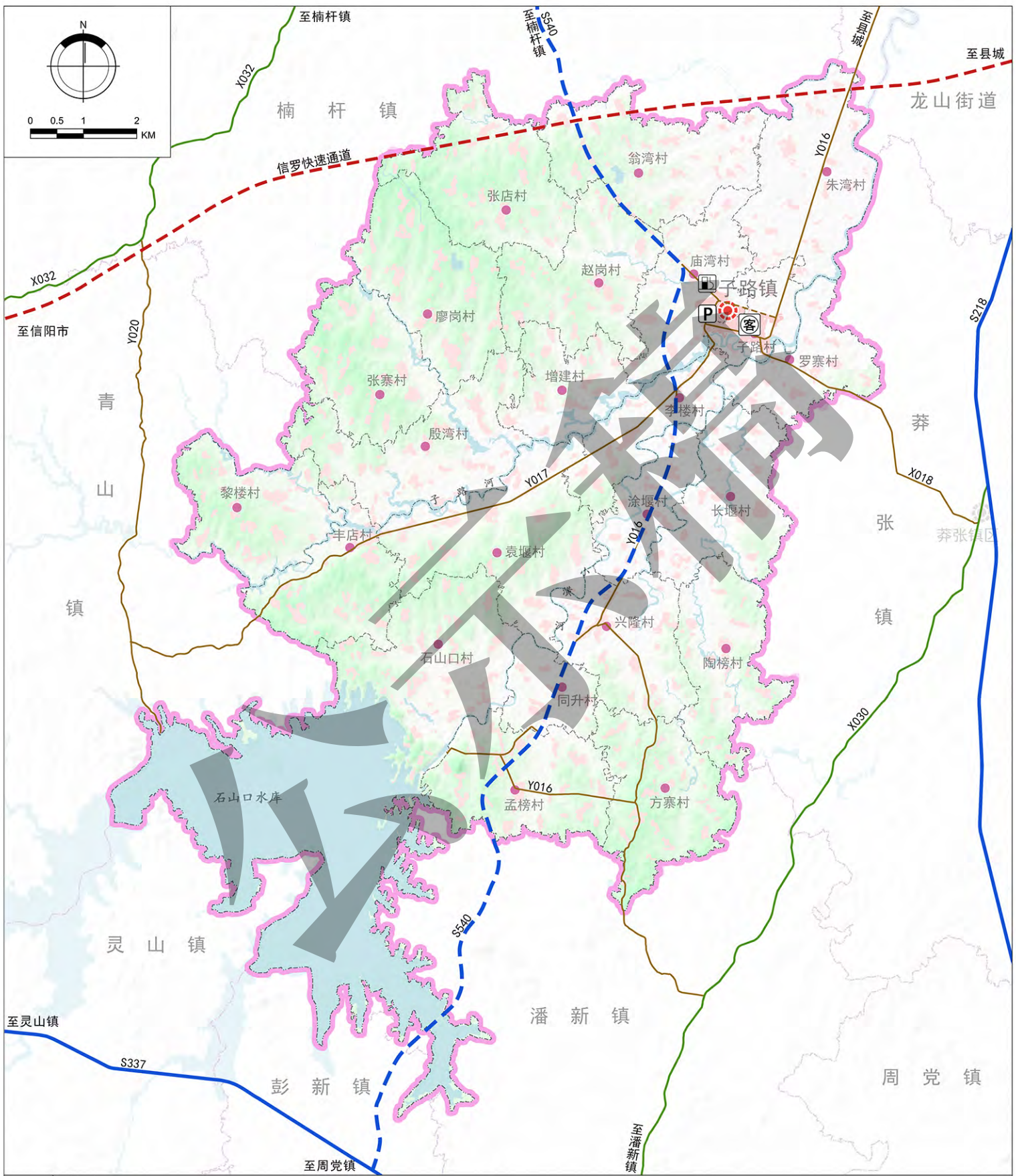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城镇生活圈核心 | | 镇政府驻地 |
| | 乡村生活圈核心 | | 镇界 |
| | 一般村 | | 村界 |
| | 城郊融合类 | | 城镇建设用地 |
| | 集聚提升类 | | 村庄建设用地 |
| | 整治改善类 | | |

罗山县子路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图例		现状省道		规划客运站		村界
		规划省道		现状加油站		城镇建设用地
		规划快速路		规划停车场		村庄建设用地
		现状县道		镇政府驻地		行政村
		现状乡道		镇界		
		规划乡道				